

浙江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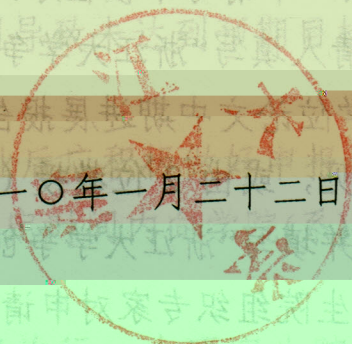
浙大发研〔2010〕6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系），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浙江大学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引导和鼓励支持优秀博士生开展高水平研究，做出创造性成果，争创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促进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培养，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在全国争创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优秀博士生均可申请资助。

第三条 对经费来源、来源、渠道获得资助的博士生，学校给予适当奖励。学校鼓励教师、企业、社会组织、校友等给予优秀博士生资助。

第四条 博士生申请资助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博士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表明，学位论文选题新颖，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有望取得重大的创造性成果；
2. 在博士学位论文课题研究中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在本学科领

5. 凡在本校攻读博士学位的博士生均可申请资助。

6. 凡在本校攻读博士学位的博士生均可申请资助。

7. 凡在本校攻读博士学位的博士生均可申请资助。

8. 凡在本校攻读博士学位的博士生均可申请资助。

9. 凡在本校攻读博士学位的博士生均可申请资助。

元/年，同时可在导师科研经费中提取生活费 18000 元/年，按月发放；资助结束前二个月的生活费需经考核合格后发放；

学制年限内在校博士生申请资助期限一般为一年，资助期满后经审核优秀的，可继续申请。

2. 对获准资助的、为争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需要适当延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生，给予资助生活费 36000 元/年，同时可在导师科研经费中提取生活费 36000 元/年，按月发放，直至毕业。资助结束前一个月的生活费需经考核合格后发放。

3. 对获准资助的人文类学科、部分社科类学科及非国防科技理

浙江大学本科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大学本科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大学本科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学校、学院、系（部）三级负责制。

第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

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答辩制。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公示制。

第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申诉制。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学位授予委员会制。

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制。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学位授予工作考核制。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学位授予工作奖惩制。

第十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学位授予工作档案管理制。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学位授予工作信息公开制。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学位授予工作责任追究制。

第十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学位授予工作定期评估制。

主题词：学位 办法 通知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0年1月25日印发